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汴禹法〔2019〕50号

人民调解员培训办法

为建立和完善我院人民调解员培训机制，加大人民调解员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根据上级法院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调解员素质能力为核心，以强化大局意识、服务意识为先导，切实加强培训工作。

第二条 通过培训，促使调解员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转变工作方式，提升化解纠纷、处理争议的业务能力，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合格、品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专业化人民调解员队伍。

第三条 培训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以调解工作和调解员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多途径、多形式、多模式开展培训，有针对性的解决调解员日常工作中常见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

(二) 坚持实际效果，紧密结合调解工作实际，以案例分析、现场观摩、联合庭审等生动直观的方式，强化培训对日常工作的实践指导作用，发挥出应有的效果。

(三) 坚持系统学习，以本地区发展为本，注重培训时间和内容安排的系统性、连贯性。

(四) 坚持自学与培训相结合：提高调解员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以个人学习和培训相结合。

第四条 培训内容。

(一) 职业操守培训：开展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可以促使调解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观，不断强化自身修养，塑造良好形象。

(二) 办案能力培训：讲解调解工作的最新及常用法律法规的理解与适用、实际案件处理程序方面的规定与要求传授接待受理和协调化解以及庭审调查等方面工作技巧，提高处理争议的务实操作能力。

(三) 信息技术培训：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示范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政务软件的使用，庭审活动多媒体设备的操作，专门办案软件的应用等，提高信息化办公办案能力。

(四) 理论能力培训：强化调解员仲裁员理论学习和政策研究意识，准确理解和把握党和国家及省(市)党委政府的大政方针，以大局意识探讨前沿热点问题，提高政治素

质。

第五条 培训方式。

(一)自主学习:调解员仲裁员根据个人学习目的,自选题目,利用业余时间自主学习并记录学习重点和心得体会。

(二)内部培训:规定时间,组织调解员仲裁员集中学习,做好培训情况记录和考核测试。

(三)系统培训:我院组织员额法官统一开展的直接培训活动。

1、专题讲堂:结合调解工作实际,指派我院业务精通的员额法官对一定时期内的工作需要进行常规性培训。

2、案例研讨:选取一定数量的具有代表性、针对性的案例资料,集中开展案件处理程序、法律适用、法理分析、案卷装订等内容的研究讨论活动。

3、庭审观摩:通过人民调解平台,组织人民调解员观摩先进人民调解员的调解视频,邀请人民调解参加民事案件庭审旁听,增加人民调解工作和审判工作的结合。

第六条 培训制度。

(一)建立人民调解员岗位培训制度。岗位培训是人民调解员的任职培训,新选聘的人民调解员,必须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岗位培训的主要任务是帮助新选聘的人民调解员学习、掌握人民调解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

策，了解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和方法，初步具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素质。

(二)年度审验制度:对调解员仲裁员资格按年度进行审查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对调解员仲裁员实施有效管理的重要措施。我院以调解员仲裁员完成的年度培训量为主要参考依据进行年度审验工作，对未完成年度最低培训量的，当年不予资格审验；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最低培训量的，取消调解员仲裁员资格。

(三)培训备案制度:是对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开展培训工作的一项监管制度，包括训前、训中和训后备案制度

第七条 本规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则下发之日起施行。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20日

